

人權 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66

本期題要

一塊錢，一個未來

解讀八十六年台灣人權指標

人權無國界——關懷非法入境
之外國人暨大陸人士

同是沉冤淪落人

論法治與人權

橡皮筋少年

現代小泰山

由雲海小學出發

TOPS NEVER STOPS

中國人權協會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目錄

■ 讓數字說話——

八十六年度人權指標出爐，七項全不及格…… 1

■ 人權無國界——

本會探訪三峽外國人收容所…… 3

■ 女權零侵害——

賦予女性免於恐懼的自由…… 4

■ 「白曉燕事件案外案」——

重視司法審判獨立，保障法官人身安全…… 5

■ 愛、尊重、關心——

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 6

■ 同是沉冤淪落人——

談赦免法第六條的修正…… 7

■ 多一分關懷，多一分了解——

參訪靖廬大陸人民處理中心…… 9

■ 重回自由的懷抱——

陳情案例…… 11

■ 論法治與人權…… 13

■ 捐款徵信錄…… 16

■ TOPS NEVER STOPS ——

非常救援活動如火如荼……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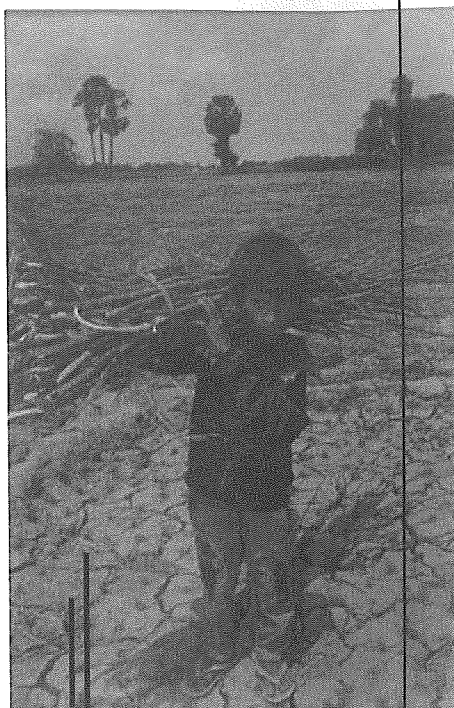
■ 由雲海小學出發…… 22

■ 所羅門的故事——

現代小泰山…… 26

■ 橡皮筋少年——

柬埔寨小孩的創意遊戲…… 28



發行
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
柴松林

總編輯
王裕蕃

主編
陳家樺 梁玉媚

美編
程杰湘

會址

台北市南京西路25巷2號

(02)2550-5655

tops@mail.seeder.net.tw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

台誌二〇一九號

讓數字說話——

梁玉媚

八十六年度人權指標報告出爐，七項全不及格

本會去年人權指標研究所受到之重視與回響，可謂歷年來之最，不僅參與的專家學者增加不少，相關之機關團體更給予許多的協助。你想知道去（八十六）年專家學者為台灣地區的人權打幾分？根據去（八十六）年本會所做的「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研究」，答案是不及格。

十二月十日為世界人權日，本會自民國八十一年起迄今，每年均實施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並於這個象徵的日子前後公布調查

結果。去年（八十六年）亦分別針對社會、政治、文教、經濟、婦女、司法及兒童等人權相關議題進行調查，並於十二月六日公佈調查結果。

其中，兒童人權指標係去年首度進行研究，但結果顯示台灣對於兒童人權的忽視。兒童是自我權力爭取的弱者，雖然國內已有兒童福利法，但總體來講，台灣並未視兒童為獨立的個體，兒童人權仍屬不及格，在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個項目中，除兒童

生存權、兒童教育機會、兒童保健、及疾病管理得分尚及格外，其它如「社會權」中的「社會參與機會」、兒童的基本人身安全等分數皆偏低。研究顯示，兒童不僅在身體安全、被誘拐販賣的危機方面沒有受到合理的保障，甚至連家中父母管教的處罰適切性，都出現問題。

婦女人權和往年一樣敬陪末座，唯一及格的只有婦女教育權一項。歷年來評分最低的婦女人身安全部分，並沒有因為去年喧騰一時的白曉燕命案及多起女童遭性侵害事件而滑落谷底，反而婦女社會參與人權為評分最低的一項，這反映出台灣婦女於政治和社會參與上受到相當大的限制。調查報告指出研究期間適逢縣市長選舉性別差異與參政權的問題曾多次被女性參選人提出，另外今年修憲期間，女性參政四分之一保障條款未能入憲，凸顯了兩性不平等的權力運作情形，也顯示了某些政黨忽略女性政治權力的本質。

社會人權方面，仍與



八十六年度人權指標發表會於去（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假立法院第一會議室召開，參與人數之多，為歷年來之最。

往年一樣，呈現不及格情況，其中公民自由部分，竟倒退至1994年的分數，創下五年來新記錄，另外，「犯罪防治指標」依舊殿後，這和近年來台灣治安敗壞不無關聯；而社會公平指數則是近三年來的最低分。不過種族人權和言論人權倒是呈現逆勢上升的分數。

經濟人權稍有進步，但政府在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大多令人不滿，例如對稅賦公平、環保、保障公共財產等措施，得分都相當低。政府應減少經濟上不必要的干預，並多加強服務與輔導。

另外，文教人權的五個子題中，雖然受訪者普遍認定我國國民受教育的基本權利，及文教工作者人權尚屬及格外，最低的是人民參與權，專家學者對人民、家長對於教育決策或選擇教材及學校的權利感到不滿。

政治人權分數方面則是差強人意，得分最高的是「公民權和自由權」，「媒體的客觀性和自主性」的得分最低，其中以「尊重當事人權益與隱私」最差，這表示媒體激烈的惡性競爭對人權產生負面效應的嚴重性；「金錢和黑道不能影響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分數也很

低；指標中的「政治效能」連續兩年下滑，是自八十年來的最新低，雖然台灣已從威權政治轉型到民主政治，但人民卻對當前的政治環境深覺無力感。

司法人權，今年首度針對一千位受刑人做問卷調查，再與專家學者評比。結果顯示人民對司法公正仍持質疑態度；而關於刑求的問題一直是司法制度中最為人所垢病之處，可見警方辦案難以和刑求畫清界限。另外，司法人員的人權得分亦不高，足見一連串的司法改革當中確有許多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因發起連署活動，受到上級打壓，司法人員透過問卷表達極大的不滿。

台灣地區人權水準近年已逐漸提升，但調查結果，很多項目仍在及格之下，這些研究結果也可反映出台灣現存的各種人權問題。若想更瞭解台灣的人權狀況，可從本會所做的「八十六年台灣地區人權指標報告」得到答案。

作者

/ 梁玉媚 /

台大法律系畢業的「阿妹」現為本會行政秘書，最大優點是耐操、耐用。

九八年人權指標看板

今年本會的人權指標調查又有新突破

1. 香港人權調查發表會：今年七月一日適巧是香港回歸滿一周年。本會將與世界和平教授學會合辦，針對香港回歸前後之人權狀況作一完整之調查，調查結果將於七月一日（香港回歸日）發表，敬請期待。

2. 本會於世界人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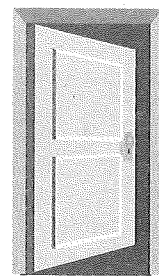
（十二月十日）發表

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

，評估項目除去年七項外，將增加原住民、老人及環境等三大項人權。務求調查項目能更廣泛、更完備。

3. 司法人權之「受刑人」調查部份不僅限於台北地區，將擴及全省監所之受刑人。

4. 原住民人權將改採實地訪調之方式，務求確實反映原住民之人權狀況。



人權無國界——

本會探訪三峽外國人收容所

蔡鴻鵬

本會於去（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聖誕節前夕，由前祕書長甯明傑帶領本會工作人員，至三峽外國

人收容中心探訪，除了祝賀收容人聖誕節快樂之外，並藉此了解其生活狀況，以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外國人收容所，臥室設備簡陋，住滿了逾期居留或非法外勞，急待政府解決遣返問題。（上圖）

地處台北縣三峽鎮的外國人收容中心，平時是一個不受鎂光燈注目的收容所。收容於此地者，通常是等三世界國家的國民或無國籍者，收容原因多為逾期居留或非法外勞，其日常生活與基本問題極待解決，本會希望藉此拜訪活動，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此次的探訪活動中，我們發現收容人思鄉的渴望，

其次為收容人遣返問題，當中有絕大部份是因收容人之護照被雇主或仲介業者扣留，致無法辦理出境手續；另滯留在多年之被收容人，因工作不足，無積蓄籌機票或稅款。這些經費的承擔，事實上是大過收容期間政府所承擔的這部份經費。

人權無國界之分，亦無種族膚色之別，生為地球村家族的成員，人人應被平等對待，不該有差別待遇現象。本會以為，儘速遣返這些收容人，不僅顧及其人權，又不致因負擔收容人的生活起居而在政府經費拮据之時，浪費公帑。

也發現了一些政府處理外國人收容人的矛盾問題：首先是收容所的定位問題，依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民停留規定，它只是一般監獄，所以留置的違法行為人並非是服刑，而是在遣返作業前的暫時留置，但竟有三位收容人在此留置超過一年，此與基本人權原則違背，這是急待政府解決的問題。

作者

/ 蔡鴻鵬 /

前活動企劃專員，現為東吳政治系研究所三年級學生。為了專心應付他的研究論文，所以日前不得不辭職在家努力爬格子。

前台灣高等法院承辦一件檢察官起訴強盜強姦既遂案，後經承辦法官調查結果認定被告係從肛門強姦被害人，而改判強姦未遂。此事件經媒體披露後引起相當大的爭議，甚至引發民眾之不滿的情緒，認定法官眼中只有施暴者人權，而無視受害者之切身之痛。許多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強姦罪之定義早有不同的規定，反觀國內仍停留在過去傳統見解而無法達到法律保障人身基本權力之功能。

有鑑於此本會與李慶安議員藉婦幼節前夕合辦一場為婦女權益而連署的活動以及「婦女權益

SOS」記者說明會。記者會於本（八十七）年四月三日假台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召開。由理事長柴松林教授以及台北市議員李慶安共同主持。與會者包括本會常務理事蘇友辰律師

女權零侵害

王維剛

、警察大學余振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顧燕翎、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何碧珍、台北市台灣婦女會會長陳淑華、中華婦幼發展協會社工員李巧慧、以及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社工員張倍其

等。希望藉由本次活動促使行政院以及司法相關部門能夠正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當中不合時宜之部分條文，並儘速提出修正案。

這次「婦女權益SOS」之活動獲得十七個婦女團體共同連署。與會代表也針對其專業性積極發表相關的意見。會中決定將由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李慶安議員以及連署團體代表擇期拜會法務部長，促請法務部儘速提出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修正案，以確實保障婦女之權益。若相關單位不能正視此一修正案之重要性，本會將持續關切，並與婦女團體共同奮鬥，直到該法通過修正為止。



婦女權益記者會，由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與李慶安議員主持。

作者

/ 王維剛 /

世新大學畢業的維網，目前為本會活動企劃專員。為人敦厚老實。由於好說話、好商量，所以成了最佳的「跑腿先生」。

「白曉燕事件」案外案

重視司法審判獨立，保障法官人身安全

蔡鴻鵬

本會以伸張世界人權宣言、保障人權為宗旨。雖台灣的司法制度常為人所垢病，確實有改革之必要，但司法審判應係一不受外力影響的獨立體系。日前擔任「白曉燕綁架案」的法官陳興邦法官等人，迭受不明人士恐嚇，嚴重危害法官生命安全及審判獨立之空間，這是法治國家所不容許的。故本會認為，社會大眾及政府當局亦應重視並共同譴責此種暴力行為，保護法官人身自由，並還給司法獨立一

個清淨的空間。本會為維護司法審判獨立空間，並對陳興邦法官之人身安全表示關切，於今年二月二十七日拜訪陳興邦法官，以表達關懷慰問之意，並發表聲明文如下：

「審判獨立之維護，是實現社會正義之基礎。法官須能本其自由意志依法審判，公正認事用法，不受任何威脅或干涉，始堪達成伸張公理、保障人權之使命。若法官自身尚且遭受騷擾，遑論一般民眾權益之保障。『世界人

權宣言』指出，人人在尊嚴及權利上均為平等，其生命、自由、與人身的安全，均應受到平等保護。本會對法官之審判獨立，與人權保障向極重視，爰特呼籲社會各界共同建立崇法守紀之觀念，維護法官之審判獨立，以樹立司法威信與尊嚴。本會對於陳興邦法官之獨立審判予以支持，對其人身安全表示關切，並請司法行政機關對全體司法人員之安全

妥加保護。」



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率團訪視陳興邦法官（右三）表達關懷之意，強調司法獨立與法官人身安全之重要性。（左圖）

「人權」的概念在台灣社會中，普遍被認為是較嚴肅性、專業性的課題，事實上「人權」是普遍融合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的。而目前台灣的中小學教育較缺乏有關「人權」方面的課程設計，而人權觀念的培養應從小開始，以避免在成長過程中因受環境的影響而造成觀念偏差。為了使兒童時期之學生更了解人權的基本概念，讓他們以體驗的方式去學習是最好的方式。故希望利用團體活動方式，培養兒童之認同感和榮譽感。

由於今年是聯合國發表人權宣言五十週年，世界各國對人權理念之宣導尤為重視。本會也深覺人權教育之重要性，尤其人權教育工作應往下紮根，故今年起本會將加強推廣小學生之兒童人權教育。本年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之主題為「愛、尊重、關心」，不僅是希望兒童能學習如何去愛別人、尊重他人，及關心周遭的人、事、物；同時也希望大人也能瞭解「愛兒童、尊重兒童及關心兒童」的重要性。

為使兒童時期之學生更了解人權的基本概念，本會除了將編製「認識兒童」宣傳手冊外，希望透過活動方式讓兒童去體驗及學習。所以

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

陳家樺

活動內容上必須多采多姿，才能引發他們學習的樂趣。故活動採靜態與動態互動配合之方式，使學生一方面從課程中獲取人權的基本概念，並從遊戲中了解人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達到教化基本人權的目的。

本會這項推動兒童人權教育之活動，已獲得台北市政府、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社會司之部份補助。「認識兒童人權」宣導手冊部份，計劃於五月底前完成，暑期時間將培訓大專青年從事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本活動將於八十八學年度開始於台北縣市各小學做巡迴宣導，再逐漸推廣至全國各小學。

愛、尊重、關心



*註：

由本會為小學生所編製之兒童人權教育手冊，手稿部份已完成。手冊內容主要是針對國小中、高年級所設計，以「兒童人權宣言」中的十項原則為主軸，以簡單的文字教導兒童認識「兒童人權」之基本概念。

目前本書正在進行插畫之編輯設計階段，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六月初就可看見成品了，有興趣者可向本會洽詢。

作者

/ 陳家樺 /

東吳大學政治系畢，為本會執行秘書。迷糊外加粗線條，是她最大的特色；不過她對活動的規劃可一點也不含糊。

同是沉冤淪落人

談赦免法第六條的修正

蘇友辰

曾經一度陷於精神分裂的死囚莊林勳，經過人本教育基金會義工及社會各界人士愛心的關懷與鼓勵，似乎又回復了求生的意志。

雙十節當日，他自獄中來信說：「每到半夜必定夢醒，不然就難以入睡，對面臨生死還是好害怕。幸好有建和、秉郎的扶持，才能嚥下幾口飯。天天都提心吊膽，最怕的是，晚上九點來開我的房門（提解執行）。蘇律師，無論如何您都得救我們，我們真的是被冤枉的，奈何至今還是不得平反。失望之餘，整日還是唸佛，祈求菩薩的慈悲，而且期望您不會先倒下去，您得保重身體！」看了又看，一股莫名的酸楚沖漲，眼淚不禁又奪眶而出。自知手中沒有求生之鑰，除含屈受辱逢官

人就點頭懇求之外，祇有期待奇蹟的出現。如果天無絕人之路，「死緩」的延長，但願是轉機的開始。

第二天報載，涉及七十五年新竹市金瑞珍銀樓強盜殺人案，被法院判處十五年定讞的蘇炳坤其人，為了洗雪冤情逃亡十年，不幸於今年六月被緝獲送監執行，他的義父楊錦同為抗議司法的迫害，在尋求平反未果之後，竟於新竹地檢署門口上吊自殺作為死諫，筆者聞悉之後，心口也是一陣絞痛，久久無法釋懷。

記得，蘇炳坤被逮捕受刑之前，曾經幾次打電話向筆者哭訴，對自己的遭遇幾度哽咽，令人鼻酸。他還懇求我不要放棄對蘇建和等三死囚的營救，因為他知道都是警察刑求逼供，法官採信不實自白所鑄

成的冤獄。他也宣示決心，在有生之年，要對司法的不公奮戰到底。當時我好言勸慰鼓勵，並允將來如能獲得再審，我願意為他擔任義務辯護人，蘇炳坤滿懷希望稱謝不已。殊料造化弄人，如今已深陷囹圄平反無期，而又平白犧牲一條人命，真是人間冤孽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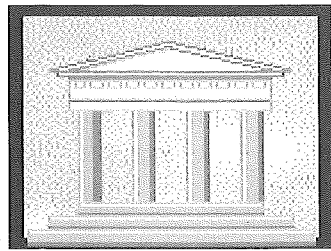
兩件冤案的判決，蘇建和三人是死刑，日日是死期，沒有明天；蘇炳坤案則為十五年，將來坐滿雖得不死，但漫漫十年逃亡生涯已受盡折磨，過著非人的生活。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在尋求平反過程中，兩次均蒙受前檢察總長陳涵提起三次非常上訴，並有兩次聲請再審，當然結果都告失敗。不過蘇炳坤的營救完全是檢察官系統主動提起，並大力協助，不

若蘇建和案由律師發動。可悲的是，面對傲慢的審判系統，同樣也起不了作用。

一件三審定讞的案子，檢察系統的最高首長願意一而再，再而三為被告提起非常上訴，以求救濟，這是何等嚴重而嚴肅的作為，如果不是存在太多的冤情，檢察總長何故甘冒審判系統的無情打擊，及多方的責難而勇往直前？難道有大名大利可圖而出此？非也，司法良知的不死，及反省能力未喪失之故也。

然而，以蘇建和案為例，全國大專院校四十幾位知名教授呼籲重審，最高法院仍不為所動；而立法院三黨代表公開致函李總統請求其依法行使特赦，本屆國民大會代表二百零五位連署，並推派三黨代表晉見李總統，建請成立特別司法調查委員會，進行全案調查，以供總統行使赦免權的依據，但總統以其行政不便介入婉拒，至今懸而未決，不但蘇建和三人受盡生死水火煎熬，國人

也因司法正義不彰受到煎熬，冤氣糾結迷漫，七死中「冤陷亡辜」之害荼毒，天災人禍不斷，不知伊於胡底。



為了儘速解決此項中外皆疑的重大懸案，個人認為立法機關應儘速提案修正赦免法第六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即案件經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在執行完畢之前，如經檢察總長提起三次非常上訴而被駁回者，法務部應擬具辦法，建請總統成立特別司法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置，並依赦免法第三條行使其赦免權。如此，總統對漫天疑雲國人皆曰不可殺的案件可以行政介入，以救濟司法途徑之窮，矯正司法判決的錯誤，而法官放棄其正義的追求，到

時也無可反彈了。

如果司法改革是玩真的，而不是司法行政體系一頭熱，那就從這兩件冤案的平反做起。也唯有喚醒司法審判的良知，重建其對錯案、疑案及冤案的反省能力，發揮道德勇氣，運用正當權利給予重審機會，使得公理正義得以伸張，人權獲得保障，司法改革才有真正意義。



作者

/ 蘇友辰 /

為本會常務理事，同時也是蘇建和案的辯護律師。多年來我們親眼目睹蘇律師不計酬勞想盡辦法為蘇建和案努力奔走。那種用心除非是身邊的人，是很難體會的。我們衷心的希望蘇建和案能儘快有一圓滿合理的結果，以除卻蘇律師心中的那塊大石頭。

多一分關懷，多一分了解

參訪「靖廬」大陸人民處理中心

洪淑禎

近年來，大陸偷渡客問題日漸嚴重，因兩岸政治關係複雜，造成政府收容處理上的困難，遣返作業因而時常延宕。不僅處理中心人滿為患，也造成收容人日常生活上的不便。

有鑑於此，本會於本(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與十六日，分別往位於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以及位於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分別由本會常務理事

(立法委員)傅崑成先生以及本會常務監事(教授)楊大器先生帶領至兩地，進行參觀訪問、聽取中心工作簡報並探問收容人之實際生活情況。

一般而言，收容中心尚稱清潔整齊，惟屋舍老舊，又地處海岸邊及山區，原本濕氣已重，再加上收容人的日常盥洗與衣物洗晾均在宿舍中進行，房舍中的濕氣令人感覺不甚舒適，如長久生活其中，恐有礙健康。

食、衣物、生活日用品部分，就吾等實際的觀察與探詢，收容所的飲食份量充足，營養均衡，符合基本需求。衣物保暖實用，並力求整齊乾淨。就整體而言，此部份堪稱符合人性尊嚴。

醫療部分，目前囿於經費預算的不足，所方無法在收容所裏設置常設性專門醫療設備與人員，但與宜蘭縣醫院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每5



本會探視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傅崑成常務理事正在瞭解收容人的實際生活情形。(左圖)

週派一名醫師及二名護士至收容所為收容人進行看診。如收容人感染急症或其他必須接受住院治療的疾病時，所方會立即將患者送往前述醫院接受治療。

生活管理部分，所方表示，由於過去收容人的收容期間偏長，容易造成人心浮動不安無處宣洩，因此收容人集體鬧房事件偶而發生。有鑑於遣返速度繫於政治因素非所方所能控制，因此僅能對收容人的情緒舒緩儘力改善。在生活管理上，儘量安排戶外活動，藉由運動來抒解心理及生理上的壓力。針對兩地之參觀訪問，本會之結論及建議如下：

(一) 促請政府儘速展開兩岸協商，並簽訂遣返作業協定，以縮短收容期間。

(二) 基於人道立場，建立政府與對中共當局

再次針對此議題進行協商，希望加速遣返作業，以減少我國政府及所方人員的負擔。

(三) 為期收容人在收容期間能享有其受憲法保障的健康權，擴建老舊房舍並設置基本的除濕設備的確有其必要，盼政府能對此加以重視並予以適當的協助。

(四) 為使收容人的身體健康能受到較佳的照顧，在收容所設置專業醫療人員及設備有其必要。此外，為降低收容人鬧房破壞與傷害身體的危險，專業的心理輔導人員的設置對於所方的管理應有相當的助益。

(五) 促請政府儘速將處理中心法制化：就目前而言，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的法律地位尚未獨立化，因此處理中心並無專用的預算及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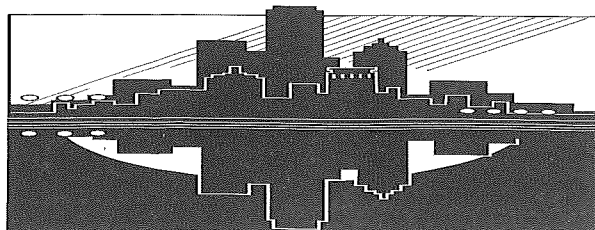
人員獨立編制，造成現在經費不足改善硬體設備、人員係為借調的窘狀。此外，收容人的法律地位不明，亦對中心管理人員造成困擾。為根本解決上述問題，儘速將處理中心法制化並對收容人的法律地位明確化乃當務之急，我國政府不能不察。

(六) 促請政府加強蛇頭之追緝與刑罰，正本清源地防堵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以減少我國納稅人的負擔。

作者

/ 洪淑禎 /

前法律諮詢人員，現為東吳法研所學生，雖一直是本會的兼職人員，但對工作內容非常地投入與認真。此外她也是個不折不扣的“Shopping Queen”。對刺激國內經濟成長有頗大的貢獻。



重回自由的懷抱

洪淑禎

陳情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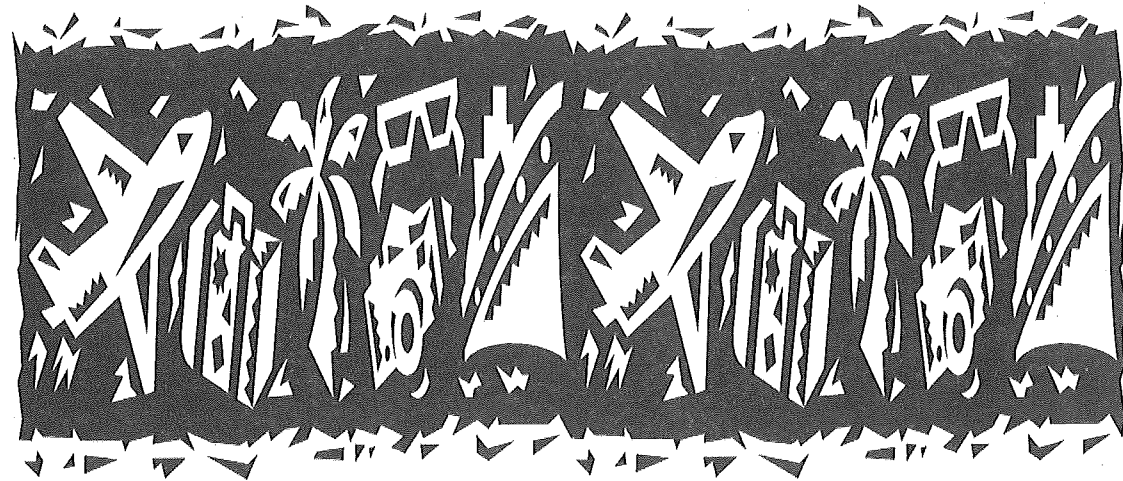
去(八十六)年八月本會接獲一封來自台北三峽外國人收容所之陳情書，陳情人林奈尼先生(化名)在信中陳述其為一印尼華僑，曾於民國六十六年返台接受高中教育，三年後返回僑居地，民國七十一年底再度返台工作。由於工作緣故，認識一台灣女孩進而同居，希望日後能藉著婚姻而永久定居台灣。孰料，於民國八十年底，林奈尼遭鐵路警察以竊取他人所有車輛(登記車主係為其女友)罪嫌拘捕，最後法院判決有罪，服刑六個月。刑期屆滿後，林奈尼被送到內政部警政署外國人收容所收容，迄今四年有餘。收容期間，林

筆者瞭解整個事實背景後，體認到要幫助奈尼重返自由的社會，只有二個途徑：一是儘速返回僑居地—印尼；二是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然而由於奈尼曾經犯罪，並不符合

我國國籍法規定得申請歸化我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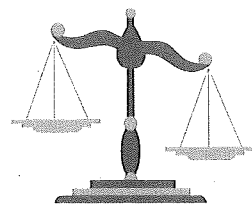
民的條件，故此一階段的協助重心在於如何使其儘速返回印尼。

為了協助奈尼返回印尼，首要條件必須取得印尼官方製作的旅行文件，我國政府始能辦理遣返作業。詎料，奈尼去國多年又未曾向印尼政府表示繼續國籍，根據印尼移民法規定，



奈尼曾透過各種團體，希望能儘速返回僑居地，卻始終得不到任何結果，在獲知本會一向對人權保護不遺餘力之後，抱著一線希望請求本會提供協助，助其早日重獲自由。

凡僑居本國之人民離境達六年以上，期間中亦未與政府聯繫者，喪失該國籍。惟經過與印尼駐台灣經貿辦事處的聯繫，得知尚有一個變通方法可以幫助奈尼回到印尼，由其現居於印尼之最近親屬證明奈尼之身份並作成文件以為旅



社 論

論法治與人權

[上]

張學海

一、前言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第三屆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迄今已堂堂邁入第四十九週年，此一宣言意義嚴肅而深遠，影響世界各國有關人權制度且深且鉅，人權理念之形成，來自人類天賦本性與歷史淵源，藉著「世界人權宣言」，人類克服了「國家利益優先」之桎梏，人權思想亦突破之窠臼，由憲法層次提升至國際法之層次，成為涵蓋全世界，全人類理性與法治的崇高課題。該宣言開宗明義揭示「凡人生而自由，其尊嚴與權利，一律平等」，以為現代人類人權理念之指標。(註一)保障和增進人權(Human Rights)是民主政治的重要鵠的和中心課題，民主政治乃是「權利為人共事的政治」，因此人權是民主政治的一個指標和導向，故就人權與法治兩者之關係而言，彼此有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當前我們所需要的人權是以法治為基礎的人

權，所需要的法治，亦以人權為目的、為骨幹的法治。現代各國的人權，均載於憲法、法律等法典予以明文保障，可見人權乃是「無法出讓的權利」(Inalienable Right)。基本人權不但是憲法所確認的「先在」的權利，同時亦為「法規範」(Legal norms)。基本人權若不是用法規範之，則政府保護權利之舉，即失其根本意義。因此政府保護基本權利乃因此等權利係屬法規範，而基本權利若不視法規範，則政府之保護失其意義，且人權是自然的先於國而存在，不可讓與等諸說，恐亦根本被否認。申而言之，人權以法治為基礎；法治則以人權為目的、為骨幹。實為顛撲不破之真理。從國家社會起源之順序以觀，先有個人再有家庭，再由家庭擴而家族，由家族組成宗族、組成社會，最後形成國家。人類要求人性的尊嚴要受到他人之尊重，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和財產的安全必須得到絕對之保障，為此訂定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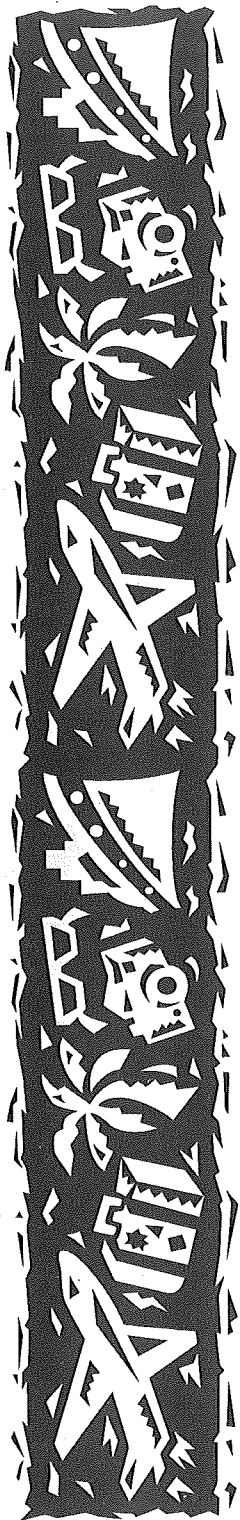
約、組織社會，此則法國大儒盧梭(J.J. Rouddeau)所稱之「社約論」(Social Contract)，法國1789年的「人權宣言」第二條明定「人類結合成一個政治組織，其目的在保障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和財產的安全」，世界人權宣言亦有類似之規定。繼而美國獨立宣言亦主張，如果一個國家無法保障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和財產的安全，則無論何種形式之政府，人民皆有權利去推翻，重建人民認為理想的政府，此即人類天賦的「建立國家的權利」，亦是天賦推翻不保障基本人權的國家的抵抗權。由此可知，憲法除保障基本人權外，另方面亦規定國家應有的組織。然國家組織之目的在「建立組織、保障人權」，職是之故，政府組織毋寧是手段的、工具性的、程序的，而保障基本人權的機關部分實乃為「本質的、倫理的、目的的」作用，此觀諸憲法歷史之演進，莫不以保障基本人權為主，溯自1215年英國

行文件。筆者數次透過我國外交部承辦人連繫外交部駐印尼外交人員協尋奈尼之母親出面出具上開證明，但奈尼之母親堅拒為其作成證明，更不希望其返國團聚。至此，協助奈尼返回僑居地的希望，恐怕難以成果。

筆者再次將我國國籍法深入研究後，發現外國人士如欲取得我國國籍的法律途徑，除了申請歸化外，尚有因婚姻、收養等親屬關係可以作為取得國籍的基礎。恰好，奈尼的一位友人與筆者聯繫時，曾表示其父親願意收養奈尼，於是，經外國人收容所股長指導後，瞭解到在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之前，應先取得檢察官撤銷原先發布之驅逐出境命令之命令，始能順利進行往後的收養程序。因此筆者在整理所有與外交部往來之函文，以及印尼政府之

相關文件後，函文予有關檢警單位，希望其能同意撤銷奈尼之驅逐出境命令。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筆者接到奈尼從三峽外國人收容所撥出的電話，告知筆者，其已收到上級的函文同意撤銷其驅逐出境命令，終於可以開始進行收養程序了。對此結果，筆者感到相當欣慰，期盼法院能儘速認可奈尼之收養聲請，使其早日重獲自由，重新開始其燦爛的人生。



「大憲章」，置重於保障基本人權而國家組織則為其次；1628「權利請願書」亦以極大之篇幅詳載人的自由和權利，僅略微提到國家組織；及至1649年的「人民協定」即1679年的「人身保護令」，乃至於1689年之「人權法案」，悉以人權保障為鵠的，甚少提及國家之組織，可見保障基本人權實為憲法之主要結構。及今歷經近八百餘年，基本人權已演化為各種型態之人權，因此基本人權的內容也有所擴展，儼然已將欲使基本人權成為自然法的高次法（Higher Law）提昇為憲法保障之地位。總之，盧梭之「社約論」所揭舉之思想，復經康德、黑格爾等大儒之引述闡揚，逐漸成為「人類共通之原理」。日本憲法學者小林直樹亦謂「現代憲法之價值體系，乃由自由的個人不可侵犯之基本權（Fundamental Right）所構成，近代立憲主義本身，究竟無非是保障自由人權之制度原理而已。所以從權力分立制度，以至於佔據憲法主要部分之有關統治機構諸規定，終究也無非是防衛人類自由、防止權力專制的政治理念。毋庸贅言的，苟非在市民階級對各封建勢力與專制君主之抗爭中獲得勝利，則立憲主義之各

種原則固無從確立，基本人權也無法成為憲法之價值體系之核心。」（註二）上述說明就憲法之起源與其歷史的演變，闡明憲法和基本人權互為表裡不可分之原理，亦明確指出基本人權與法治之本末關係。

二、法治的概念

法治及法律統治之謂，國家一切活動，必須循法以行，不能由政府，以自由意識，擅行決定，必須以法律為其執轡與準繩，人民的自由及其他權利，應由法律加以保護，人民應負義務，亦由法律加以規範，政府機關非依據法律，不得限制人民自由與權利，亦不得任意課人民以義務。人民固遵從法律，政府亦應遵守法律，此即法治之真諦。蓋法者，乃治國之綱要，人民行為之準則，古之善治國者，莫不以開法為先，法明而後政舉，政舉而後人治，人治而後國強。為維護國家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保障人民之權利，應以法律為準據，以納民於軌物，而後得化暴戾為祥和，致民生為樂利，而國家始能長治久安，是以國皆須有法，無

法不足以為國，人民必須知法守法，官吏尤須明法行法，以遂法治之要求，達法律之目的。是以法治為民主法治之基礎、司法又為法治建設之首要，而人權之能否保護、法律之運作與否，端賴司法。（註二）

附註：

註一：李鴻禧「憲法與人權」第二七六頁。

註二：小林直樹「憲法構成原理」，一九六六年第四版，第二〇五頁。

本文內容詳實，因無法一次載畢，故分上下兩篇連載，敬請期待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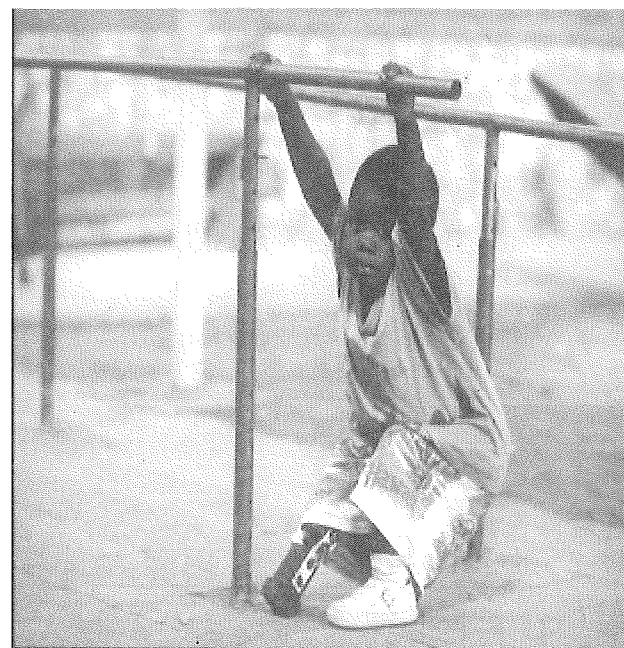
作者

/ 張學海 /

為本會顧問，同時為法治基金會研究員。張顧問對本會會務之推動有著莫大之助益，除了熱心參與會務活動外，還積極地為本會開擴財源。

TOPS 非常救援活動

一塊錢， 一個未來



如果能多一塊錢
那個襁褓中的非洲小孩，就可能戰勝瘧疾
如果能多一塊錢
那個年輕的柬埔寨傷兵，就可能換上義肢堂堂站立

十八年來，我們跨出台灣，駐紮
泰國、柬埔寨、肯亞、薩伊、盧安達、坦尚尼亞
和各國服務團體、受害人民
一起生活、一起對抗貧病戰亂
藉著知識教育、技術培訓、醫療救治、糧食補給
只希望，每個生命都有未來

一塊錢，一份愛
它能穿透疆界，超越膚色
讓每個希望變成真正的未來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急需後勤支援
您捐的每塊錢，我們都將不負所託

非常救援活動系列

系列一

國際人道救援研討會

地點：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502 會議室

時間：5/1 - 5/2 10:00 - 17:00

系列二

"另一種關係"-國際人道救援與台灣圖像展暨義賣

*台中 太平洋百貨公司豐原店	5月15 - 5月16
*台中 理想國科比意廣場	5月23 - 5月24
*花蓮 遠東百貨公司十一樓	5月27 - 6月7
*花蓮 紐曼烘培二樓展覽室	5月27 - 6月7
*高雄 婦幼青少年館	6月13 - 6月28
*台南 縣立文化中心二樓藝廬	7月4 - 7月12
*台北 金石文化廣場汀州店	7月25 - 8月2
*台北 捷運台北車站	8月3 - 8月30

系列三

大專院校巡迴展(影像記錄展&"發現TOPS"-工作說明會)

*台北 台灣大學	5月4 ~ 5日
*台北 輔仁大學	5月7 ~ 8日
*台北 世新大學	5月11 ~ 12日
*台北 中興大學	5月14 ~ 15日
*台中 中興大學	5月18 ~ 19日
*台中 東海大學	5月21 ~ 22日
*高雄 高雄醫學院	5月28 ~ 29日
*嘉義 中正大學	6月1 ~ 2日
*花蓮 東華大學	6月4 ~ 5日

TOPS NEVER STOPS

非常救援系列活動如火如荼

記憶猶新的是TOPS在八十三年發起的「黑色浩劫--盧安達緊急救援」全國性募款活動；而今年TOPS又將如火如荼展開的是在87年5月1日至7月31日，為期三個月的「TOPS非常救援系列活動」。

為了讓國內各界能對TOPS有更深的認識並增進TOPS的活動能量、人力資源，我們將「非常救援」目標訂定為下列四項：

- 1、增進民間對國際救援工作的認識及參與。
- 2、海外服務志工人員的培訓與徵募。
- 3、援外資源的整合與經驗分享。
- 4、國際人道救援基金的募集(預計籌募新台幣1,000萬的救援基金)。

TOPS相信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工作，不僅是回饋國際社會行動的最具體表現，更是參與國際事務的最好途徑。跨國的援助工作，在國內未形成一種風氣，民間的觀念也僅止於重大災難時的

救濟，或認為這是政府的責任，因此民間的參與相當被動，其實，經濟高度發展的台灣，絕對有能力對國際援助工作盡更多的心力，因此如何增進民間對國際救援工作的認識及參與將是TOPS「非常救援」系列活動企劃時最主要之目的。

活動一：

【國際人道救援研討會】

程杰湘

TOPS有鑑於人道救援組織在歐美國家的發展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不僅對援外工作的推動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也建立一套非常完整的資源互通與經驗交流的協調制度。國內參與援外工作的腳步才剛開始，各援外機構間尚缺乏一個有組織性的交流與相互支援的制度，因此，TOPS希望透過



國際人道救援研討現場，右為世新大學社發所所長成露茜女士；左為夏曉鵬教授。(上圖)

TOPS NEVER STOPS

研討會，邀請國內官方、民間、及對國際救援工作有深入研究的學術單位等，不論已參與或未來有計劃參與跨國性援助工作的機構、團體前來參加，以期達到經驗分享，並促進資源之整合。

研討會預定在87年5月1、2日，假師範大學綜合大樓502會議室舉行，研討會將有國內多數從事海外救援的各個團體，做救援計劃說明及交流討論。

活動二：

另一種關係——
【影像紀錄展暨義賣活動】

影像紀錄展的目的，在於透過無聲的圖片或有聲的影像傳遞出人道救援的關懷與理念，我們相信『知』與『行』是同樣重要而困難的，但我們也貪心的想透過圖像展同時呈現知識與行動的力量。知識是支撐行動的理念，而行動是實現理念的唯一途徑。

我們也相信台灣人民有相當的專業與熱情去作人道救援的工作，但在做與不做之間卻有太多的藉口與掙扎。我們並不試圖揭露藉口背後的理由，我們只想呈現出台灣人民在國際人道救援工作上是如何的展現，是如何用台灣人民的角色與他國政府、各國機構甚至聯合國組織交涉合作，進而贏得國際社會的肯定與認同。

此圖像展可分為三個部份，靜態的圖片展示、動態的錄影帶放映以及現場的義賣活動。義賣物品以TOPS駐在國的手工藝品及TOPS的T恤為主，主要來自為泰國、柬埔寨及非洲的手工藝品，包括有木雕、刺繡藝品、絲製背袋、寶石像、銀飾品、糖棕草席等等，配合圖像展的會場及時間進行義賣。

活動三：

【TOPS全國大專巡迴展】

TOPS在十八年的人員招募與培訓經驗裡，深刻體認——沒有一個地方比

大學內匯聚更多的精英；也沒有一群人比大學生更勇於實踐理想。本會希望透過巡迴展的形式，將TOPS累積的豐富實務經驗展現在全國的大專青年面前，同時使國內有志於從事國際服務的青年，有機會對此工作做深入的瞭解，並期許大專青年在看過TOPS巡迴展後，具備更宏觀的視野。

作者

/程杰湘/

政治大學中文系畢業，服役前為本會之活動企劃，軍中退伍後又被征召回來做海外募款活動之“專案企劃”，也就是臨時工的意思。中文系畢業的湘子，是個很懂得生涯規劃的男孩子，他的POP更是一把罩，所以目前會內的海報製作，幾乎都由他包辦。

TOPS NEVER STOPS

從雲海小學出發
遺世獨立的雲海小學

五人座的小貨車離開了我們居住的小城，往北部山區開去，行駛了兩個小時的山區柏油路之後，轉入塵土飛揚的碎石泥土路，然後在彎蜒陡峭的山路上吃力地爬行，大約一小時的顛簸，我們終於來到這所位於群山

峻嶺之中遺世獨立的小學，學校的名字也就

是村子的名字---Mae Ra Moeng，因為這附近到了冬季可以看見雲海，我私下就叫它「雲海小學」。

這是我第三次的造訪，為了我們服務團贊助興建的學生宿舍落成典禮，一進校門我便迫不及待的想看看宿

林良恕

舍蓋的怎麼樣，來到位於學校右側山坡地，看著咖啡色木造的學生宿舍靜靜地佇立，思緒不禁飛回今年九月中旬的某一天，我和「雲海小學」第一次的邂逅。



赴雲海小學途中，雨季的時候道路塌方，工作人員必須徒步前往。（左圖）

我認識了“雲海小學”

八月中旬我回到闊別兩年的泰國工作隊，開始我第六年的難民營服務工作，主要的任務是為緬甸難民營提供教育與社會服務，另一項工作則是援助泰緬邊境地區偏遠的貧窮小學。這些學校位於達府塔松楊縣內，學生大多數是少數民族甲良人，家境普遍清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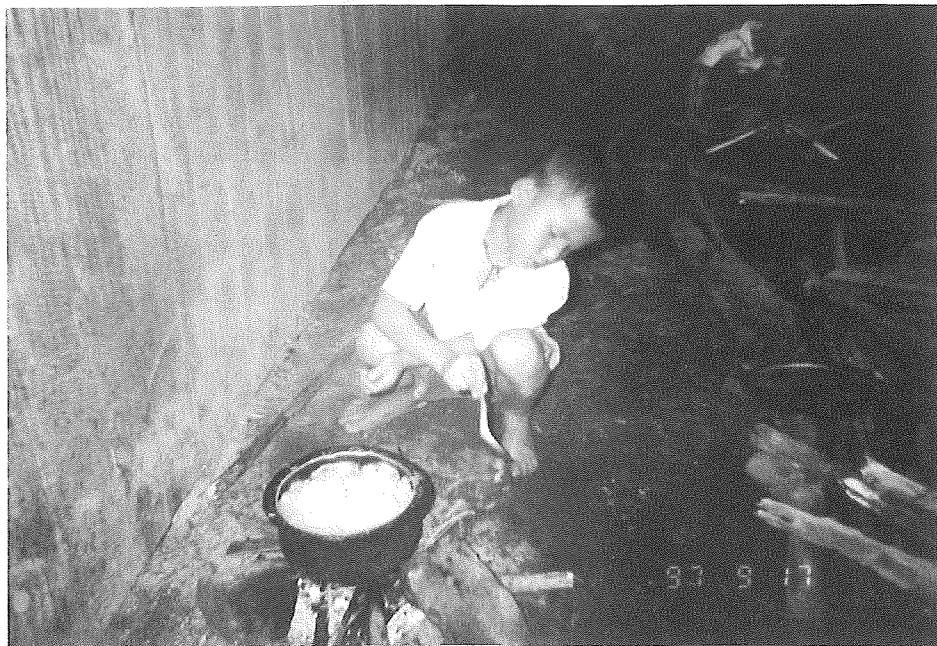
縣教育單位的負責人是我們和學校的橋樑，通常是由他提出需要協助的學校名單，我們再經實地訪察後決定援助的內容，他建議我們到「雲海小學」走走，那是他認為艱難程度排名第二的學校，我不禁好奇的想看看這所學校。

九月中雖然仍是雨季，我們還是來到了「雲海小學」，它位於距縣城60公里遠

的泰緬邊境偏遠山區，約30公里長的山區道路因多年失修，路面經雨水沖蝕損毀，道路泥濘崎嶇難行，只有四輪傳動車可以行走，而且多處坍方，車輛必須小心翼翼的通過，我們半路上遇到一處山壁嚴重坍方，必須棄車步行，再轉乘當地的車輛上山。

在這裡的孩子

黃昏時分當我們抵達學校時，雖是初秋，但山中已有些微寒意，住校生正三三兩兩的各自用乾的樹枝與樹葉生起爐灶煮晚餐，問起正在煮飯的三個小女孩幾年級，一個一年級另一個二年級，最小的那個才幼稚園，另一組則是二三年級的小男孩，其中一個男孩正蹲著凝視著那鍋飯，不知是發呆還是在想些什麼。看著這些和我們家姪兒年紀相仿的孩子們，生活環境的困難與物質條件的匱乏，讓她們小小年紀就



小小住校生，每天的三餐都得自己張羅，「就地野炊」是他們自給自足的方式。（上圖）

TOPS NEVER STOPS

得學著照顧自己。

今天的晚餐是白飯和鹹魚乾，由於學校沒有經費供應早晚餐，只能靠部份家長提供有限的糧食和善心人的捐贈，因此他們吃的極為簡單。

校長領著我們參觀校園，在教室後的山坡邊，是家長們為住校生搭建的臨時宿舍，非常簡陋狹小，一幢高架的竹屋分成兩間房，左邊住9個女孩，右邊住13個男孩，位置小得大概僅夠他們躺下，沒有轉身

的餘地，屋內一根竹竿橫跨掛著幾件衣服，地板上堆著幾床草蓆和最廉價單薄的毯子，竹子搭蓋的牆壁疏疏落落，屋頂則是由樹葉鋪蓋的，幾處破洞可以看見藍天，大洞上面用塑膠袋蓋上了，推想這屋子應該經常漏雨吧！我感覺一陣鼻酸，單薄的衣物與一床薄毯就是他們全部所有，這些孩子們如何抵擋冬季夜晚的寒冷呢？

第二天學生的早餐只有速食麵(泰國人稱媽媽麵)，由於出發前我們已詢問縣教育當局該校最迫切需要的是什麼，得知住校生的早晚餐，除了學生帶來少量的米之外，必須靠外界的捐助，因此我們在拮据的經費中撥出5,000泰銖，購買了約一個月量的米、魚乾、魚罐頭、魚露等乾糧，帶著這些食物一起上山，當食物交到教師與學生的手中時，他們臉上洋溢的笑容，讓我們忘

TOPS NEVER STOPS

記了昨夜的寒冷和旅途的勞頓。

可敬的校長與老師

除了學生們的困難生活在我腦海揮之不去之外，「雲海小學」另外讓我印像深刻的是校長與老師們，通常偏遠學校的老師總在教一兩年

後就請調，校長巫他卻一做六年不肯再走，他說自己因為娶了甲良老婆而愛上甲良人，六年前來此工作就愛上了這裡，由於他會說甲良話，積極地與村民溝通，改變了許多家長不重視教育的觀念，學生人數由當初的一百人增加

到現在的三百人。我看到學校雖然物質缺乏，但樣樣井然有序，學生們遇到陌生人也會合十問好，可以感覺到校長的有心經營。

另一位具有工程師才華的老師蘇賓則教了四年，他設計了一架水車利用學校旁的小河，雨季時充沛的水力



根本無法擋風避雨的小棚裏，擠滿了前來上課的小朋友。（左圖為雲海小學幼稚園的學生）

發電，同時學校裡所有的設施都是他設計，帶領學生們做的，問他為什麼會在這裡待這麼久，他搔搔腦袋說，這裡有一件接著一件的忙不完的工作，讓他忘了是否該離開。

生活困頓的甲良人

為了讓我們對山區甲良人的生活有更多的了

解，校長巫他告訴我們許多有關這個地區的情況：山區居民以游耕稻米及採集山林野生植物為生，稻米生產尚不夠自足遑論出售，採集山林植物如竹筍等售予商人，因有季節性且收購價極低，生活極為艱困，每日辛勤工作只求能糊口不挨餓受凍。由於泰國政府教育經費不

足，致使偏遠學校教師及各項資源嚴重缺乏，小學雖為義務教育，不收學費，但家長仍須購買制服文具用品等，對於大部份子女眾多、收入微薄的地區民族來說，仍是很大的負擔，有些家長希望較年長的孩子幫忙耕種或採集以維持生計，許多學生因而失學或輟學。而原本

TOPS NEVER STOPS

政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每人每天5銖，近年因泰國經濟風暴影響，預算緊縮遭到刪減，更是雪上加霜。

偏遠學生的希望 —— 學生宿舍

「雲海小學」是這個方圓幾十公里山區唯一的學校，因此有些學生必須翻山越嶺來就學，最遠者遠自30公里外的山區，部份地區得靠雙腿爬山涉水，若要接受教育只得住校，目前該校有42名住校生，其中22名住在校園中由家長們協助搭蓋的一幢竹屋，其他則分別暫住在老師的宿舍及附近村民家中。因此學校希望興建一幢學生宿舍，以收容家居偏遠無法來就學的學生，讓住校生有較安全溫暖的住處，同時也方便教師做生活管理。

縣教育當局對此問題十分重視，願意免費提供建築工人，並由當地鋸木場提供低於市價的木材，現在只缺外界善心人士提供水泥鐵皮等建材，我們決定與他們合作完成此事，於是在十一月親自購買了建材，由負責道路維修的工務

局支援車輛，載著建材一起上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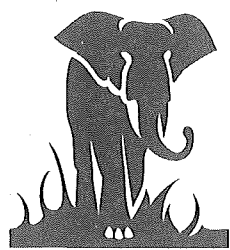
第二度拜訪，巧遇一所大學的十幾位大學生在此幫忙學校建造食堂，我和帶領他們的教授聊天，彼此交換服務落後地區的工作心得。這些學生屬於一個類似台灣校園山服社的團體，每年選擇一處偏遠地區村莊服務，學生們就住在村民家中和他們一起生活，看到這些大學生和學童及村民們親親熱熱打成一片，發現在這個功利主義掛帥的社會，能為不相干的人默默付出的人仍然不少，心中不禁感到一陣溫暖。

集合的鐘聲把我從回憶中喚醒，站在新落成的學生宿舍前，舉行著落成典禮，接受著所有的人對我們的感謝，我知道這只是個開始，未來要走的路還很長，該做的事情還有很多很多。

作者

/ 林良恕 /

中興大學社工系畢業，民國八十年加入隸屬本會之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現為服務團駐泰國領隊。良恕是位對工作要求頗高的專業社工人員。對良恕而言，國際人道救援及難民服務工作，不只是生命中難得的體驗。更是她甘之若飴永不輕言放棄的志業。



所羅門的故事—— 現代小泰山

鄧玉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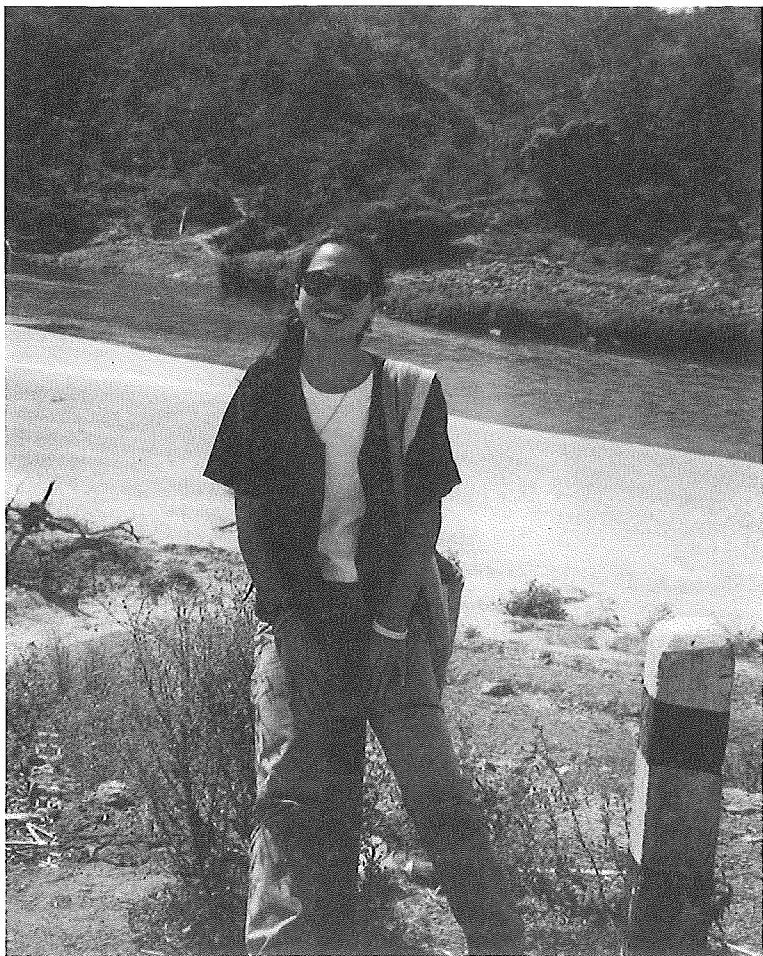
第一次看到他，我就被他攻擊。有一天，我如往常一樣地到MAELA營工作，在拜訪過一所營內幼稚園後，回到辦公室，才剛下車，就看到一個完全赤裸的小孩跑來，正想向他打招呼，突然一陣沙石往我擊來，令我驚愕地呆在原地，只見他馬上從地上抓起另一把沙石，扔向車子，然後轉身跑開，不到五尺處他又向另一個人扔沙石，令那人生氣地大聲喝斥，而其他的人只是圍觀大笑，彷彿看到有趣的事。

我必須承認這確實不尋常，因為甲良人是一個和善的民族，從來都是微笑打招呼，彼此問候。經過詢問，我知道這個不尋常的小男孩名叫所羅門(SOLOMON)，父母雙亡，有兄姐二人，被親友收養，都住在營內。所羅門今年9歲，像泰山一樣，竟日在難民營附近的叢林裡游蕩，不論天氣多冷，他都拒絕穿上衣服，卻從未感冒生病，這實在奇妙。但有些人不禁擔心，所羅門日漸成

長，如果繼續赤身裸體，實在不雅觀，但如何另狂野慣的所羅門穿上衣服呢？目前這是一個無解的問題。

營裡的人告訴我所羅門自幼喪失聽力，所以他也不能言語，狂野的所羅門就像泰山一樣，依本能生存著，完全不懂禮教。令我印象深刻的一次事件，發生在一個小學裡，那日我正與校長討

論學校修建事宜，卻聽見一陣嚎啕大哭，轉身看見一個血流滿面的小孩，由一個較大的同學陪同出來，準備就醫，而所羅門正高興地站在圍牆上，直到老師用竹子將他打下來。原來方才行動敏捷的所羅門突然闖進教室，揪住受害者的頭髮，猛力地將他的頭撞向桌面，而造成傷害，自此我將所羅門視為



左一為作者鄧玉華，圖為Mae La營內第一次幼稚園教師研習會情形（上圖）

TOPS NEVER STOPS

恐怖份子，害怕看見他，因為只要他一出現，總有暴力場面發生。但是後來，我變得同情所羅門。

有一天，所羅門突然闖入我的辦公室，我趕緊將桌上的文件收起來，害怕他的破壞力，幸好他只是拿走桌上的糖果，我看過他跑入一間高中教室，引起所有學生的驚呼和恐慌，這實在是很荒謬的一幕，一群青少年竟然害怕一個9歲裸體的男孩，但是我可以理解，因為所有的人都知道所羅門的暴力傾向。

我不知道所羅門過去的8年日子如何，但是根據一

年來在營的觀察，我發現人們總是拿著棍子追趕所羅門，在他惡作劇之後。沒有人告訴他，向他解釋什麼樣的行為是錯誤的，也許有人做過但沒有效，我不知道。總之，所羅門學會以暴制暴，打就跑的行為。雖然身在人群中但是所羅門就像泰山一樣，不適應社會主流，卻能在叢林中找到歡樂，餓了就吃野果，累了就席地而眠。在一個已開發社會中，像所羅門這類殘障兒童可以受到良好的特殊教育與照顧，但是父母雙亡的所羅門處在一個最弱勢的社會組織——難民營中，連一個合

法的身份都沒有。當所有人都必須為每日三餐煩惱時，誰有餘力去照顧這個特別的孩子呢？誰會有耐心和專業知識去引導他融入社會主流。現在他還小，人們尚可容忍他的惡作劇，甚至以有趣的態度來看待，一但當他長成青少年時，我實在無法憶測他的未來，但這是我以社會世俗的眼光來評判，也許，所羅門根本就不在乎，不願意成為芸芸眾生中的一份子，他擁有眾人企望卻缺乏的自由靈魂，他是許多人夢想卻難以實現的——現代泰山。

作者

/ 鄧玉華 / 美國愛荷華大學社工研究所畢業，目前為本會駐泰國團員。愛看羅曼史，也愛談羅曼史的玉華，外表瘦弱地令人憐惜。她本可以選擇在舒適的文明社會裏不斷編織她美麗的梦想，但她仍選擇面對與她生長環境完全不同的地方去體驗。就如她所說的：“事實上他們給予我的遠超過我為他們做的。他們的安貧知足，令我不敢奢侈；他們的顛沛流離，令我懂得惜福；他們樂於分享，令我學會謙卑；他們的友善單純，令我感到安寧。我真的感激他們讓我覺得自己活得更更有價值，有目的。”想來玉華找到屬於自己另一種不同的羅曼史了。

我的童年和柬埔寨小孩的童年相比是富足許多，諸如我有造型新穎的塑膠玩具、我有滿櫃的衣服、滿抽屜的文具、我可以上學、可以學鋼琴...等等，但有些孩童時代的遊戲是不分貧富的，玩橡皮筋就是其中一種無國界的娛樂。

柬埔寨小孩善於運用掉在路上的各種東西創造遊戲，我曾見過幾個一丁點大的小女生撿些石頭及樹枝，隨地便玩起了丟沙包的小遊戲。在他們所運用的有限器材中，撿橡皮筋是一件重要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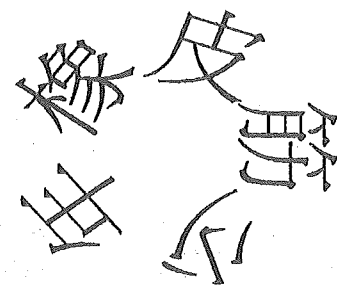
因此小孩們常常

在職訓中

心門口的

小雜貨店

晃來晃



去，除了對各式

顏色鮮豔的糖果

鄧湘漪

垂涎欲滴外，更虎視眈眈的等待著別人買了糖果拆封後棄之於地的橡皮筋。

每個人會將橡皮筋全都套在手腕上，驕傲的展示自己因為眼尖所獲得的戰利品，如果自己所收藏的橡皮筋不見了、被偷了，對那小孩而言將是一件大事，可以為此而傷心難過很長一段時間甚至連飯都可

柬埔寨小孩的創意遊戲

以不吃。等到累積一定的數量後便可以加入比賽。遊戲規則為參與比賽的每個人可在不同的方位出發，用口吹氣促使可能為他帶來好運的橡皮筋前進，如果自己的橡皮筋覆蓋過別人的，便有權利沒收那條吃了敗仗的橡皮筋，而失去一條橡皮筋的小孩也就此淘汰出局，

然後勝者繼續進行殲滅敵人的

工作，直到某個幸運的小

孩消滅了最後一個敵人、

獲得全面性的勝利為止。

小學班有個小男生，總是光

著膀子、穿著不合身的短褲，

那短褲若不用手提著便會毫無

阻礙的掉下來，我每次看見他

，都讓我想起台灣減肥廣告中，減肥

成功者穿著減肥前的褲子，將褲頭拉

開以顯示減肥後的纖細腰圍的照片，

覺得有些滑稽。他吹橡皮筋的技術之

高超，令人嘆為觀止，他無懈可擊的

控制自己吹氣的力度，很少有吃敗仗

的時候，以他小學二年級的年齡能夠

TOPS NEVER STOPS

打敗比他強壯許多的大小孩，著實讓那些高年級的孩子恨得牙癢癢的，好幾次都因為他的勝利而造成孩子間的爭吵，大孩子翻臉不認帳的想要回橡皮筋，而小男生則堅持不肯，最常發生的情形便是吵到最後，小男生跑到隱密的角落躲上一陣，待風暴過去才又重新出現。

他就這樣一條一條慢慢的贏得各種顏色的橡皮筋，剛開始他的手腕只有寥寥數條，待學期中時，橡皮筋已掛滿了他的手臂。直到有一天，他非常快樂的在職訓中心的球場上跑來跑去跟著同伴玩排球，並且可以騰出雙手接球、漂亮的回擊，毫不擔心過於寬鬆的短褲會掉下來時，我才知道那橡皮筋對他的意義——他將贏得的橡皮筋串成一條可愛的皮帶，牢牢得將褲子收服在他瘦小的腰際上……。



作者

/ 鄧湘漪 /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團員，目前為東埔寨金邊市遊民訓練中心計劃執行專員。年紀輕輕的湘漪，有著花蓮人特有的純樸，對人道救援工作更有著無比的熱忱。對周圍的人而言，她就像是充滿活力的“動力火車”。



捐款徵信錄

(自八十六年六月至八十七年三月止)

廖新春	200	曹玉英	3,300	鍾學鹿	500
翁錦	3,000	賴玉卿	500	謝陳淑芳	1,000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3,500	哈碧玉	50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3,500
安夫易	3,000	謝正德	200	安夫易	3,000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3,500	台灣省農會	5,000	蔡宜樺、李泰樹	100
蔡秀珠	2,000	陳美惠	1,000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3,500
馬漢寶	10,000	李胡禮	2,000	許志鴻	500
張靜濤	1,000	王睿涵	10,000	通律法律事務所	1,000
李胡禮	2,000	陳遠嵐	2,000	翁錦	3,000
余天來	500	曹玉英	3,000	謝瑞丹	500
張淑媛	500	無名氏	1,000	翁錦	3,000
李雪卿	300	陳鴻斌	1,000	李胡禮	2,000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		古粉玉	500	靳菱菱	850
全國聯合會	5,000	安夫民	20,000	張淑媛	500
李胡禮	2,000	龔志菁	3,000	陳漢俊	500
邱蕙如	500	練麗月	500	鄒顯章	3,000
廖俐鈞	800	吳佩茹	1,000	陳素貞	1,000
翁錦	3,000	陳奕錡	1,000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3,500
吳冠群	1,000	駱慧玲	500	尤美女	500
楊植伊	800	鄒顯章	3,000	李建榮	300
魏太太	1,500	陳冠穎	3,000	黃清和	3,000
林芳	2,000	翁錦	3,000	慈懷園	500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5,000	安夫民	5,000	謝秀貞	600
000		胡毓華	1,000	翁錦	3,000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3,500	為所欲為音樂	3,000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	
翁錦	3,000	廖新春	200	基金會	500
廖新春	200	謝陽	1,000	寸立民	600
許秋潭	500	李胡禮	2,000	陳作賢	1,000
				李美滿	1,000

捐款徵信錄

(自八十六年六月至八十七年三月止)

孫耀漢	500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3,500	吳玉英	1,000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3,500	安夫易	3,000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3,500
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	100	王向玉芬	2,000	翁錦	3,000
五甲鎮安宮	200	翁錦	5,000	廖新春	300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3,500	張嵐芝	500	翁錦	3,000
潘淑滿	200	丘招光	1,500	李雪卿	300
何瑞蘭	600	潘國華	10,000	周裕湘	1,000
李胡禮	2,000	湯昇	500	李胡禮	2,000
陳秋芬	1,000	李胡禮	2,000	李微	1,000
許慧萍	300	李胡禮	2,000		
魏仲宏	1,500	李華嚴	2,200		
廖新春	200	頂尖科技	500		
莊阿梅	600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3,500		
			共計	147,400 元	

中國人權協會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請由我的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JCB ☐ 聯合信用卡

捐款額：_____ (大寫) 持卡人簽名：_____

與信用卡簽名同樣

捐款用途：☐ 人道救援基金 ☐ 人權活動 ☐ 其他_____ (請說明)

信用卡號：_____ ☐ 正卡 ☐ 附卡

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止 捐款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捐款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郵寄至台北市南京西路 25 巷 2 號或放大傳真(02)2550 - 4541

*洽詢專線：(02)2550 - 5655

*捐款收據將於扣款後寄上，捐款額可依綜合所得稅額申報辦理列舉扣除之。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Human Rights: Problems & Prospectives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 (中譯本) 平裝120元
- Legal Aid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紀錄) 平裝250元
- 人權呼聲 平裝160元
- 人權願影 平裝160元
-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紀錄) 平裝200元
- 閩平漁五四〇號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平裝50元
-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紀錄專冊
- 交通安全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動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平裝50元
- 婦女人權 平裝50元
-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 特權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平裝50元
- 精神病患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 平裝50元
-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 殘障同胞人權 平裝50元
-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 大難呼聲 平裝250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	18501135
存款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字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	電話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各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	18501135
存款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字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	電話

虛線內備機印字請勿填寫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據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